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須予披露的交易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策略資本與ABG Capital及SPV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新鴻基策略資本同意認購參與股份，認購額不多於50,000,000美元。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新鴻基策略資本認購SPV之參與股份旨在根據建議合併間接投資於Wuxi PharmaTech股權。Wuxi PharmaTech為一間以製藥、生物科技及醫療設備業為服務對象，具有開放存取研發能力及技術平台的龍頭公司，在中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經營業務。認購參與股份後，新鴻基策略資本將持有SPV參與股份之100%權益，並將間接持有Wuxi PharmaTech之1.56%權益，而ABG Capital之聯屬公司將持有一股SPV普通股，相當於SPV股東大會享有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之100%。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i)新鴻基策略資本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i)新鴻基為聯合地產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iii)聯合地產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下「上市發行人」之定義應包括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聯合地產及新鴻基各自之交易。

由於本公司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誠如聯合地產及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由於概無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並不構成聯合地產及新鴻基各自之須予公佈交易。

認購協議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策略資本與ABG Capital及SPV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新鴻基策略資本同意認購參與股份，認購額不多於50,000,000美元。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新鴻基策略資本認購SPV之參與股份旨在根據建議合併間接投資於Wuxi PharmaTech股權。Wuxi PharmaTech為一間以製藥、生物科技及醫療設備業為服務對象，具有開放存取研發能力及技術平台的龍頭公司，在中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經營業務。認購參與股份後，新鴻基策略資本將持有SPV參與股份之100%權益，並將間接持有Wuxi PharmaTech之1.56%權益，而ABG Capital之聯屬公司將持有一股SPV普通股，相當於SPV股東大會享有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之100%。

誠如新鴻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及根據ABG Capital及SPV確認)所告知及確認，並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新鴻基策略資本為ABG Capital所管理若干基金之有限合夥人外，ABG Capital、SPV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額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根據認購協議，新鴻基策略資本同意於接獲SPV所發出的通知(當中SPV表示合理信納建議合併一切先決條件已經完成，或將於十(10)個營業日內根據合併協議達成或(如允許)獲豁免)後兩(2)個營業日內以即時可用資金就參與股份向SPV支付認購額50,000,000美元。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認購額由新鴻基策略資本、ABG Capital及SPV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收購Wuxi PharmaTech權益所需總代價及新鴻基策略資本於建議投資所持實際權益。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倘SPV就建議投資收訖任何收入（不論透過出售建議投資項下任何資產或其他方式），有關收入經扣除償付SPV開支及責任所需儲備後之所得款項淨額須分派予新鴻基策略資本，金額相等於注資額另加按注資額計算每年8厘之實際內部回報率。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其後將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分派予新鴻基策略資本及ABG Capital。

先決條件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根據認購協議，SPV向新鴻基策略資本配發及發行參與股份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新鴻基策略資本支付認購額；
- (2) 建議合併完成；及
- (3) 新鴻基策略資本就參與股份簽署申請表格及任何其他所需文件，以便發行及配發參與股份。

倘建議合併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SPV有責任而ABG Capital須促使SPV向新鴻基策略資本盡快退還認購額。

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有見醫藥市場快速發展，加上考慮到Wuxi PharmaTech之業務性質及優秀財務業績，新鴻基執行委員會認為建議投資為新鴻基之投資良機。新鴻基執行委員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該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新鴻基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新鴻基提供之資料及作出的確認，並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認為該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i)新鴻基策略資本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i)新鴻基為聯合地產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iii)聯合地產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下「上市發行人」之定義應包括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聯合地產及新鴻基各自之交易。

由於本公司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誠如聯合地產及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由於概無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並不構成聯合地產及新鴻基各自之須予公佈交易。

有關本公司、新鴻基策略資本、SPV及ABG CAPITAL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相關業務、提供財務融資以及上市與非上市證券投資。

新鴻基策略資本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新鴻基策略資本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新鴻基策略資本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於本公佈日期，新鴻基策略資本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由聯合地產實益擁有約55.31%權益，而聯合地產則由本公司實益擁有約74.91%權益。

SPV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SPV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SPV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SPV全部股本均由ABG Capital之聯屬公司全資擁有。

ABG Capital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ABG Capital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主要從事合夥業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BG Capital」	指	ABG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P.，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主要從事合夥業務；
「聯合地產」	指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6及認股權證代號：1183)，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3)；
「注資額」	指	認購額及新鴻基策略資本根據認購協議將支付之任何費用；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身(及倘為企業實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聯合地產及新鴻基以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併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Wuxi Pharma Tech與母公司就建議合併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之協議及合併計劃(經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作進一步修訂)；

「母公司」	指	完成建議合併後Wuxi PharmaTech之100%控股公司；
「參與股份」	指	SPV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無投票權及不可贖回參與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投資」	指	ABG Capital於Wuxi PharmaTech之建議投資；
「建議合併」	指	建議根據合併協議進行合併，完成後，Wuxi PharmaTech將成為母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新鴻基」	指	新鴻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並為本公司及聯合地產各自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新鴻基執行委員會」	指	經新鴻基董事會授權之執行委員會；
「新鴻基策略資本」	指	新鴻基策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PV」	指	ABG-WX SHK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新鴻基策略資本、ABG Capital與SPV就認購參與股份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額」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參與股份之數額；
「該交易」	指	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Wuxi PharmaTech」 指 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